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交易目的: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交易场所: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预计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上限,按预期期限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情况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包括预计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含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上限,按预期期限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现金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审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

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汇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期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先选择资质优、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六、独立审计意见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0,000万股;

(四)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4.5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林杰	20,000	4.5元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股东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在母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享有与其股票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转赠、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预留授予登记总量的5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预留授予登记总量的50%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若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52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开基盈证(人民币)利率债固定收益类00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1.00%-2.00%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财产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实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开基盈证(人民币)利率债固定收益类00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5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1.00%-2.00%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301251 公告编号:2023-1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申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或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3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持续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 2023年11月8日,湘潭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继续开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7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10月26日起停止计算。截至2023年12月1日,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172.78亿元,管理人正持续开展债权登记及审查工作。

(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出具复通函,为维护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同意步步高股份继续履行与其他主体签订的未履行合同的第一批合同。

(四)子公司受理重整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全资子公司转交的(2023)湘03破15-26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十一家子公司重整。公司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场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西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6人,代表股份数141,328,2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36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138,348,7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0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数2,979,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3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96,0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99.1281%,反对491,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5%;弃权7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43%。

中小股东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1,747,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449%;反对491,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53%;弃权7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9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方智宇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使用的法律进行了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授权委托书;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348,7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16.0144%。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任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79,5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认证机构负责验证。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荐了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督。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096,0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281%;反对491,1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5%;弃权7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43%。

同意1,747,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449%;反对491,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53%;弃权7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699%。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